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蘭怡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姿吟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被告所犯並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罪，此有本院114年度苗金簡字第72號刑事判決可憑，故本件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告林姿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郭娜羽